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滁发改价格〔2020〕91号

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，滁州新奥燃气公司：

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，降低企业用气成本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皖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125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气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

自2020年2月22日结束滁城工商业用天然气冬季上浮加

价 0.55 元/立方米，提前执行淡季价格，即由 3.27 元/立方米恢复为 2.72 元/立方米。上述价格执行期间，如上游气源合同内综合平均价格（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部分）调整至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（1.95 元/立方米）以下，销售价格将同幅度调整。鼓励燃气企业，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居民用户给予气价优惠。

二、继续执行我市疫情防控期间降价政策

1、中小微工业企业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天然气销售价格继续下调 10%，期限为 3 个月（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）。

具体为：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执行 2.943 元/立方米；从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执行 2.448 元/立方米。

2、除中小微工业企业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之外的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以下企业，天然气销售价格继续降低 0.02 元/立方米，期限为 3 个月（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）。

具体为：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执行 3.25 元/立方米；从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执行 2.70 元/立方米。

3、涉农企业天然气销售价格继续下调 10%，期限为 3 个月（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）。

具体为：2 月 21 日执行 2.943 元/立方米；从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5 月 20 日执行 2.448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燃气公司要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确保政策落实到

位，不得截留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发改委要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国家、省、市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上述政策执行中如国家、省出台新的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、住建局、经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
交通局、市场监管局，琅琊、南谯区政府，市经开区、苏滁高
新区管委会。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印发
